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撤緩字第134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治緯

上列受刑人因侵占等案件（110年度簡字第3號），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0年度執聲字第8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治緯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治緯（下稱受刑人）因侵占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3日以110年度簡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5年，並應依判決書附表所載之給付方式向告訴人五專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五專公司）支付損害賠償，於110年2月9日確定；惟查受刑人於緩刑期內，未如期賠償五專公司，經五專公司請求撤銷其緩刑之宣告，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核其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從而，被告受緩刑宣告後，如欲撤銷其緩刑宣告，除需被告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所規定之法定事由外，尚須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法院始得依職權裁量撤銷之；又所謂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當從

01 受判決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是否顯
02 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有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
03 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考量受刑人未
04 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
05 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
06 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是雖非謂受刑人一
07 不履行即當然應撤銷緩刑，惟倘受刑人係因與被害人達成調
08 解，並經法院以調解內容為緩刑之條件，在被害人之立場，
09 當以受刑人履行條件為最主要之目的，且被害人若無法依該
10 條件受清償，而受刑人仍得受緩刑之利益，顯不符合一般社
11 會大眾之法律情感，得認係違反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12 三、經查：

13 (一)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
14 方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
15 文。受刑人之住所為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9樓
16 之6，有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參（見本
17 院卷第25頁），是本院就上開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自得加
18 以審究，合先敘明。

19 (二)受刑人前因侵占等案件，經本院於110年1月13日以110年度
20 簡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5年，並應給付五專
21 公司新臺幣（下同）307萬9,980元（給付方式為110年2月19
22 日起至112年1月19日止，按月於每月19日前給付3萬元；112
23 年2月19日起至115年1月19日止，按月於每月19日前給付6萬
24 5,555元），於110年2月9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
2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
26 9頁、第21頁至第22頁），徵諸前開判決所附緩刑條件，乃
27 受刑人與五專公司和解之條件，堪認受刑人於與五專公司調
28 解之初，乃係衡酌其資力後，始同意上開調解條件，而原判
29 決係考量受刑人業與五專公司達成調解，方為附條件緩刑之
30 宣告，則受刑人自應依原判決所定負擔遵期履行。

31 (三)受刑人依上開判決書所附之緩刑條件，於110年2月19日、同

01 年3月19日各給付五專公司3萬元後，自110年4月起迄今，每
02 月僅給付五專公司2,000元，業經受刑人與五專公司代表人
03 林錦陽於本院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6頁至第37頁），足見
04 受刑人未遵照緩刑宣告所附條件履行，已違反刑法第74條第
05 2項第3款所定負擔甚明。

06 (四)本院審酌原判決緩刑所附之負擔，內容係依據受刑人與五專
07 公司所成立之調解方案而定，則該內容本應係受刑人衡量其
08 個人資力後所為可給付金額之承諾，而受刑人受前開緩刑宣
09 告後，本即應於履行期限內履行上開緩刑條件，卻恣意不依
10 條件履行，所為殊值非議；復考量受刑人為71年次，教育程
11 度為高職畢業，有個人戶籍完整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見
12 本院卷第25頁），足認其係具有相當智識之成年人，非無謀
13 生能力，而在此期間亦非無籌錢給付之可能，且受刑人自原
14 判決確定後，迄今亦無因案在監所執行或羈押之情，有臺灣
1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2
16 頁），堪認其客觀上亦無不能履行緩刑所附條件之情事，卻
17 未依緩刑條件履行，足認受刑人在法院宣告緩刑後確有任意
18 不依條件履行之情。復審酌被告現已還款之金額與原應履行
19 之金額仍有相當差距，且受刑人亦無法提出還款計畫，實無
20 從期待受刑人日後將依上開緩刑負擔履行，亦難認受刑人有
21 履行緩刑負擔之誠意，倘未撤銷緩刑宣告，實難維持原判決
22 緩刑條件之公信力，並達成促使受刑人自新、適度填補因其
23 犯罪所生損害及保障被害人利益等目的。從而，受刑人漠視
24 此一緩刑所定負擔之效力，有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
25 履行等情，堪認其違反情節重大，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26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7 (五)受刑人雖辯以：因疫情未能找到工作，而無法履行云云，然
28 受刑人亦陳稱於承諾還款時從事送貨工作，於109年12月即
29 遭公司資遣，迄今仍未找到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36頁），
30 受刑人於調解當時，其對自身之家庭、經濟狀況自己知之甚
31 詳，且當時亦已有疫情狀況可供其評估，其自應審慎衡量自

身能力是否能作到調解條件，受刑人既仍承諾提出前開賠償，顯見其已充分衡量各種變數，認為在當時之時空環境下可賠償五專公司之損失，再者，受刑人開始未依緩刑條件給付之110年4月間，本國之疫情情形亦非有突然轉為嚴峻之情形，況自110年7月底迄今疫情已轉趨穩定，受刑人猶未積極另覓工作，受刑人卻於依約給付2期後，再以疫情為由表示自己無力依約賠償，顯非正當理由，不足為憑。

(六)綜上所述，受刑人既已評估自己之資力，始同意原判決緩刑宣告所定負擔，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是其於受緩刑宣告之利益後，本應信守承諾，履行給付被害人損害賠償之義務，詎違背之，罔顧法院給予緩刑之機會；又上開負擔既為原判決對於受刑人宣告緩刑之重要考量，則受刑人無正當理由不履行該損害賠償之義務，違背緩刑所定負擔之情節實屬重大，本院審酌上揭各該情節，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自應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法 官 黃怡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書記官 林毓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